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用于实施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1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16.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769,315.05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告编号：2024-007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即将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1	浙江元龙	9,200,000	2023-02-06	2024-02-06

2.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持续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质押用途
1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54%	82,100,000	40.76%	2023-02-06	2024-02-06	质押融资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提示性公告

摩根尚睿混合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4888进行咨询。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代码	000629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4年2月19日为本基金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对应的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27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比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不利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四)如监管调整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但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补充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完成情况公告两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未来不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2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使用部分减持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以及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44.63%，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盘价7.1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收盘价9.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0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用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566.5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27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比例达1%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8,533,4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6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创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61,000	22.94
2	上海耀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000	7.8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2,166	3.15
4	上海锐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67
5	上海耀创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7,060	2.44
6	德意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证券基金	6,992,143	1.11
7	林芝美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8,000	1.0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组合	5,743,079	0.9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5,279,590	0.85

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摘要：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陈国恺先生(二者系父子关系)持有100%股份的并泽丰瑞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丰丰1号基金”)转让不超过2,693,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泽丰丰1号基金转让2,693,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计划实施前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陈金章先生拟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所持的期间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泽丰丰1号基金内部转让股份。陈国恺先生持有并泽丰瑞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泽丰丰1号基金100%股份，陈金章先生与陈国恺先生系父子关系。陈金章先生已与泽丰丰1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泽丰丰1号基金为陈金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陈金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6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陈国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泽丰丰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泽丰丰1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二、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泽丰丰1号基金内部转让上市公司股份2,69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0%。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金章	陈国恺
国籍	中国	中国
姓名	陈金章	陈国恺
基金管理人	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	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	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泽丰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日期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转让价格(元/股)	2.003	2.003
转让数量(股)	2,693,461	2,693,461
转让金额(元)	5,397,602.18	5,397,602.18

2.转让价格来源及性质

泽丰丰1号基金本次受让陈金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693,461股，转让价格为2.003元/股，该价格系泽丰丰1号基金与陈金章先生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泽丰丰1号基金本次受让陈金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693,461股，转让价格为2.003元/股，该价格系泽丰丰1号基金与陈金章先生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泽丰丰1号基金本次受让陈金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693,461股，转让价格为2.003元/股，该价格系泽丰丰1号基金与陈金章先生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对应的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27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比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不利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四)如监管调整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但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补充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完成情况公告两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未来不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2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使用部分减持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以及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44.63%，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盘价7.1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收盘价9.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0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用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566.5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27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对应的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27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比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刘进	31,016,189	8.06
2	陈伟	30,421,897	7.90
3	陈伟	30,056,507	7.81
4	德意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证券基金	21,897,600	5.63
5	四川发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18,289,600	4.68
6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14,680,900	3.81
7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7,513,160	1.95
8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7,018,771	1.82
9	陈伟	5,230,558	1.36
10	陈伟	4,610,573	1.20

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对应的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27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比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魏文涛	28,236,261	8.94
2	四川发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18,897,600	6.94
3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14,680,900	4.64
4	魏文涛	7,544,047	2.46
5	陈伟	7,606,474	2.41
6	陈伟	7,513,160	2.38
7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7,513,160	2.38
8	陈伟	7,018,771	2.23
9	陈伟	5,230,558	1.66
10	陈伟	4,610,573	1.46

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对应的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27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比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魏文涛	28,236,261	8.94
2	四川发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18,897,600	6.94
3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14,680,900	4.64
4	魏文涛	7,544,047	2.46
5	陈伟	7,606,474	2.41
6	陈伟	7,513,160	2.38
7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7,513,160	2.38
8	陈伟	7,018,771	2.23
9	陈伟	5,230,558	1.66
10	陈伟	4,610,573	1.46

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对应的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均价计算，上限9.00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27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比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魏文涛	28,236,261	8.94
2	四川发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18,897,600	6.94
3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14,680,900	4.64
4	魏文涛	7,544,047	2.46
5	陈伟	7,606,474	2.41
6	陈伟	7,513,160	2.38
7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基金	7,513,160	2.38
8	陈伟	7,018,771	2.23
9	陈伟	5,230,558	1.66
10	陈伟	4,610,573	1.46

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2月8日